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
开州至云阳高速公路（江口—云阳—龙缸段）
收费站设置的批复

渝府〔2025〕25 号

云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设置云开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（云阳府文〔2025〕23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在开州至云阳高速公路（江口—云阳—龙缸段）K0+000 处设置江口北匝道收费站、K16+907 处设置南溪匝道收费站、K26+514 处设置云阳北匝道收费站、K37+547 处设置景云匝道收费站、K40+849 处设置云阳南匝道收费站、K54+558 处设置龙角匝道收费站、K71+384 处设置龙缸匝道收费站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